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基本情况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6030个，从业人员5671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9.5倍和4.7倍。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2.3%，零售业占27.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77.6%，零售业占22.4%（详见表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8%，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0%，外商投资企业占1.4%（详见表5-2）。

表 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030	56719
批发业	18829	440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82	105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09	1140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9332	129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17	120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5	72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77	479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993	4910
贸易经纪与代理	1448	2099
其他批发业	3006	4862
零售业	7201	12701
综合零售	900	153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13	67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07	37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9	47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33	35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5	111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81	82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29	94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74	3025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030	56719
内资企业	25734	54236
国有企业	5	14
集体企业	18	142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1817	13260
股份有限公司	82	565
私营企业	23777	40189

其他企业	33	6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07	1694
外商投资企业	89	78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5.46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7倍。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67.14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8.32亿元，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9倍和2.0倍。负债合计602.38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26.00亿元（详见表5-3）。

表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715.46	602.38	1926.00
批发业	667.14	565.22	1889.2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87	15.98	22.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3.75	51.96	101.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05	36.10	44.6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04	4.67	15.2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98	7.64	18.4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54.82	211.89	749.0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29.06	214.99	919.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91	11.30	8.37
其他批发业	18.66	10.69	9.86
零售业	48.32	37.16	36.74
综合零售	7.55	7.09	1.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7	1.35	1.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7	2.40	2.9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89	0.86	0.2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28	0.22	0.4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3.87	15.48	18.4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4	1.72	1.8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5	2.42	2.5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60	5.62	7.10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南沙街 22982 个，占 88.3%；东涌镇 1205 个，占 4.6%；黄阁镇 538 个，占 2.1%。（详见表 5-4）。

表 5-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030	56719	1926.00
南沙街	22982	44520	502.31
珠江街	107	1059	20.25
龙穴街	266	659	58.49
万顷沙镇	323	683	40.70
横沥镇	114	346	9.18
黄阁镇	538	2196	1177.11
东涌镇	1205	5055	99.91
大岗镇	266	1327	7.63
榄核镇	229	874	10.42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10 个，从业人员 820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6 倍和 1.2 倍。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7.6%，餐饮业占 72.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5.4%，餐饮业占 74.6%（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0	8204
住宿业	113	2081
旅游饭店	40	1418
一般旅馆	65	636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8	27
餐饮业	297	6123
正餐服务	229	1689
快餐服务	12	3881
饮料及冷饮服务	9	1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1	398
其他餐饮业	36	14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0.7%。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10	8204
内资企业	399	7503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2	4788
股份有限公司	1	1
私营企业	356	2714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31
外商投资企业	3	37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0%，外商投资企业占 4.5%（详见表 5-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34.9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 倍。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66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3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和 2.5 倍。负债合计 26.6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 亿元（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96	26.65	13.69
住宿业	25.66	20.83	2.77
旅游饭店	20.68	16.63	2.12
一般旅馆	1.50	0.94	0.62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3.48	3.26	0.03
餐饮业	9.30	5.82	10.92
正餐服务	1.05	1.36	2.03
快餐服务	7.62	3.99	7.33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1	0.01	0.0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48	0.42	1.47
其他餐饮业	0.14	0.04	0.08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

前三位的镇（街）是：南沙街 306 个，占 74.6%，比 2013 年末增长 9.6 倍；东涌镇 26 个，占 6.3%，比 2013 年末增长 1.4 倍；大岗镇 26 个，占 6.3%，比 2013 年末增长 85.7%（详见表 5-8）。

表 5-8 按地区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410	8204	13.69
南沙街	306	6888	10.98
珠江街	3	39	0.04
龙穴街	6	73	0.13
万顷沙镇	6	245	0.51
横沥镇	3	21	0.04
黄阁镇	24	421	1.53
东涌镇	26	165	0.14
大岗镇	26	278	0.22
榄核镇	10	74	0.10

注释：

[1] 本公布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已作机械调整。